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 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紫光国芯, 证券代码: 002049) 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3 日,因 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 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至今。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 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 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 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公司已与 现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 产的框架协议。由于公司拟增加与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新标的公 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沟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 论证、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将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重组的相关工作, 争取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

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

